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刘磊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刘磊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高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我们认为：刘磊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焕平、胡社教、刘丽华

2023年10月21日